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

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过股东大会依法批准。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6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77 号）同意。

###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沈开外经贸发[2011]104号的《关于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的批复》，于2011年11月11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辽府资字[2007]001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第2101004010006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5日。

（二）发行人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1179988209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5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根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元/股。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实际已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2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5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86,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拟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188,679.25 元，若考虑拟可抵扣进项税额，资本溢价人民币 53,874,679.25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核准批复》和《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规定。

（二）根据《核准批复》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后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规定。

（三）根据《核准批复》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该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已依法指定两名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12月7日